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2/15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3B
李敬樂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李秀江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75/15-16(01) 號
文件

—— 因應2016年2月2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700/15-16(01) 號文件 —— 因應 2016 年 2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700/15-16(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2 月 2 日及 23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10/15-16(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接獲的意見書及代表團體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3)101/15-16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219/15-16(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檔號：CITB 06/18/23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9/15-1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413/15-16(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6 年 1 月 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505/15-16(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6 年 1 月 8 日的函件中所作查詢的回應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575/15-16(03) 號 2016年2月17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700/15-16(03) 號 2016年3月16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第129條下新訂第144A(5)條對因使用新訂第144A(2)條所禁止的名銜或描述而犯罪的人訂定的擬議刑事責任(即罰款50萬元)。該項擬議刑事責任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中類似罪行的刑事責任而擬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6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1)757/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8日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100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開場白</p> <p>主席表示 ——</p> <p>(a) 法案委員會將繼續在會議上逐項審議《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p> <p>(b) 為了讓委員有充足時間研究相關文件，政府當局將會在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對因應2016年2月2日及2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700/15-16(02)號文件)，以及其對所接獲意見書和代表團體在2015年12月22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p> <p>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之前，遊說不同政黨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促使條例草案可於本年度會期結束前通過。</p>	
<p>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101/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219/15-16(01)號文件)]</p>			
001004 – 00123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告知委員 ——</p> <p>(a) 政府當局計劃在短時間內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二封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提供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及</p> <p>(b) 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6年3月16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第三封函件(立法會CB(1)700/15-16(03)號文件)，而法案委員會在會議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將會討論該函件中提出的事項。</p> <p><u>第87條：取代第XIII部標題</u></p> <p>第13部 關於修訂專利和專利申請的一般條文</p> <p><u>第88條：修訂第102條(在侵犯專利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中修訂專利)</u> <u>第89條：修訂第103條(對申請和專利的修訂不得包括附加事項)</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1237 – 0013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90條：取代第XIV部標題</u></p> <p>第14部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及真確文本</p> <p><u>第91條：修訂第104條(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u> <u>第92條：修訂第106條(標準專利與標準專利申請的真確文本)</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1311 – 0014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93條：取代第XV部標題</u></p> <p>第15部 短期專利</p> <p><u>第94條：廢除第108條及在該條之前的小標題</u> <u>第95條：廢除在第109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07 – 00193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96條：加入第15部第1分部標題及第108A條</u></p> <p>第1分部 —— 新穎性及優先權 108A. 第15部第1分部的釋義</p> <p><u>第97條：修訂第109條(不具損害性的披露)</u> <u>第98條：廢除在第110條之前的小標題</u> <u>第99條：修訂第110條(優先權利)</u> <u>第100條：加入第110A條</u> <u>第101條：修訂第111條(聲稱具有優先權)</u> <u>第102條：修訂第112條(優先權利的效力)</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1939 – 0020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03條：加入第15部第2分部標題及第112A條</u></p> <p>第2分部 —— 短期專利的申請 112A. 可單獨或聯合提出申請</p> <p><u>第104條：廢除在第113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2048 – 00270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05條：修訂第113條(短期專利申請的規定)</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對《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13(4)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提出的查詢。</p>	
002702 – 00341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06條：取代第114條</u></p> <p>114. 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p><u>第107條：加入第114A及114B條</u></p> <p>主席詢問《專利條例》第114A(3)及(5)條訂明的安排對短期專利申請的優先權利的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08條：修訂第115條(對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u> <u>第109條：修訂第116條(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3413 – 0039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10條：修訂第117條(僅為形式上的審查)</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對《專利條例》第117(d)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旨在更新列作相互參照的相關適用條文，以及使該條文符合法例草擬的慣例。從法律方面而言，這些修訂不會對原條文的涵義帶來實質上的改變。</p>	
003910 – 0041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11條：取代在第118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3分部 —— 批予專利及批予專利前的程序</p> <p><u>第112條：修訂第118條(短期專利的批予和發表)</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出的意見時確認，對《專利條例》第118(1)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只屬行文上的修訂。</p>	
004155 – 0046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13條：修訂第120條(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u> <u>第114條：修訂第121條(申請的撤回)</u> <u>第115條：修訂第123條(進一步處理短期專利申請及恢復關於該等申請的權利)</u> <u>第116條：修訂第124條(處長可拒絕批予短期專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4648 – 0049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17條：修訂第125條(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經修訂的條文，將容許提交國際申請以尋求一項發明的專利(即標準專利)，或尋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實用新型的專利並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該項國際申請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其國家階段)的申請人,就該項國際申請中披露的發明,申請獲得短期專利。	
004915 – 0051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18條：取代在第126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4分部 —— 關於批予後的短期專利的條文</p> <p><u>第119條：加入第126A條</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5106 – 00521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0條：加入第15部第5分部</u></p> <p>第5分部 —— 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p> <p>政府當局表示，第120條加入新訂第127A至127G條,以訂明對短期專利批予後進行實質審查的法律及程序框架。</p> <p><u>第127A條 —— 第15部第5分部的釋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新訂條文提問。</p>	
005217 – 0102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u>第127B條 —— 請求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u></p> <p>主席認為新訂第127B(2)(b)條中"正當商業利益"一詞過於籠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新訂第127B(2)(b)條背後的政策時,參考了澳洲和愛爾蘭小專利制度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新訂第127B(4)條訂明禁止撤回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其理由是防止有人濫用短期專利批予後的實質審查。</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查詢時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334/15-16(03)號文件)中提出關於新訂第127B條的意見,與有關的政策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一致。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該條文，以澄清在某些情況下，請求對某短期專利進行批予後的實質審查的權利應予設限，以免制度被濫用。</p>	
010204 – 01045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7C條 —— 處長實質審查</u> <u>第127D條 —— 所有人可提交申述及修訂請求等</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新訂條文提問。</p>	
010459 – 0108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7E條 —— 處長須考慮申述及修訂請求等</u> <u>第127F條 —— 實質審查證明書</u> <u>第127G條 —— 撤銷短期專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新訂條文提問。</p>	
010819 – 0109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1條：取代在第128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6分部 —— 雜項條文</p> <p><u>第122條：廢除第128條(藉說明書而披露發明；微生物樣本的備有)</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0908 – 0117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3條：修訂第129條(就短期專利而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u></p> <p>政府當局表示，第123條旨在修訂《專利條例》第129條，以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就短期專利批予後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將列為為執行專利而展開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p> <p>主席擔心短期專利的所有人根據《專利條例》第80(1)(a)條在非正審法律程序中申請強制令時，在符合《專利條例》第129(3)條列明的規定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草擬相關條文時，已考慮到持份者對尋求非正審強制令的實際做法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06 – 0118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334/15-16(03)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第123條之下的《專利條例》第129(2)條提出的意見及相關建議，與有關的政策目的一致。政府當局會考慮就相關條文提出適當修訂。	
011807 – 0119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4條：取代第XVI部標題</u></p> <p>第16部：雜項條文</p> <p><u>第125條：修訂第138條(藉法院或處長的命令或由衛生署署長批予的特許)</u></p> <p><u>第126條：修訂第139A條(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1911 – 01201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7條：取代第XVII部標題</u></p> <p>第17部：罪行</p> <p><u>第128條：修訂第143條(未經許可而聲稱已申請專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2012 – 0133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第129條：加入第144A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第129條旨在加入新訂第144A條，訂明禁止使用某些名銜及描述，以作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的暫行措施。</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新訂第144A(5)條對因使用新訂第144A(2)條所禁止的名銜或描述而犯罪的人訂定的擬議刑事責任(即罰款50萬元)。該項擬議刑事責任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中類似罪行的刑事責任而擬定。委員認為，考慮到專利從業員觸犯相關罪行對公眾構成的影響較法律執業者輕微，擬議罰則對專利從業員或許過分嚴苛。</p>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2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6提及她在2016年3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700/15-16(03)號文件)中詢問,新訂第144A(2)(e)條為何使用"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的印象",而其他規管專業人士的法例的罪行條文並無使用該詞句。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相關條文的清晰程度,以加強其法律上的確定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訂第144A(2)(e)條是參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00(2)(a)條擬定,後者有使用類似詞句。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適當地優化相關條文。</p>	
013320 – 0134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30條：取代第XVIII部標題</u></p> <p>第18部：關於行政事宜的條文</p> <p><u>第131條：修訂第147條(關於專利申請和專利的資料與文件的查閱)</u></p> <p><u>第132條：修訂第149條(規則)</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3432 – 0135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33條：取代第XIX部標題</u></p> <p>第19部：廢除及過渡性安排</p> <p><u>第134條：修訂第159條標題(第XIX部的釋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3506 – 01391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詳細討論以下文件 ——</p> <p>(a) 政府當局就因應2016年2月2日及2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的回應(立法會CB(1)700/15-16(02)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及代表團體在2015年12月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及</p> <p>(c)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6年2月17日及3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分別載於立法會CB(1)757/15-16(03)及CB(1)757/15-16(04)號文件)。</p> <p>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8日